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于 2020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 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0]910 号)文件,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 证监会批准,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.705.634.462 股新股,发生转增股本等情 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,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,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(2012)44 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以及《北 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于2020年9月3日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议案》。本次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拟用于配股发行证券存放募 集资金使用: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与开户银 行、保荐机构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 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官,包括但不限干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下述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账户信息如下:

账户名称	账户	开户行名称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	632329660	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

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《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